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5,377,9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 本977,756,06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 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 499 999 924.61元=972 378 123股×1.5426097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 金分红总额: 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即1.5341249元/股=1.499.999.924.61元; 977,756,063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341249元/股。

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 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11日总股本977,755,643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股份后的967,343,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1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4月11日

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4年5月24日起暂停转股,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 本为977,756,063股。同时,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共 授予限制性股票5,034,316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由10,412,256 股相应减少至5,377,940股。因此,公司以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5,377,940股后的股份数972,378,123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 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1,5426097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 =1.500.000.000.00元÷972.378.123股=1.5426097元/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会发生变动。

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股派13.88348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3.0852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4261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从司白行派长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38	Paul Xiaoming Lee
2	02****430	李晓华
3	07****937	SHERRY LEE
4	07****536	JERRY YANG LI
5	08****40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 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 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534124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 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5341249元/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 调整。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4年6月3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6月3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公告编号:2024-120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倩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 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6.2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4.7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 简称: 恩捷转债,债券代码: 128095) 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 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动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案,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案,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 需)_ 当结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 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

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 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 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 "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 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 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 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 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 变,仍为66.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 160 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 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

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

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稳),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 憨的相关各款 公司对"周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调整前"周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 421 412股(A股) 太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 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 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 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 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

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股份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1,499,999,924.61元,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5341249元/股 (即分红总额 ÷ 总股本=1,499,999,924.61元 ÷ 972,378,123 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 调整, 调整前 "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为66.2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73元/股(即P1=P0-D=66.26 元/股-1.5341249元/股=64.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除息除权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 会议董事推举田鲁炜董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孙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秦佳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安风云:(b人) E任委员:田兽炜 多 员:官喜俊,张永军、李心国、陈弘基(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人)

本届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田≜炜,男,55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陆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 理。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官畜俊,男,56岁,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曾任大化集团党委副书记,必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 东港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水军,男,62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五银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供 热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拳心国,男,56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刘思源、里、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工学学士、曾任供执公司副经理、党务副经理、党总支负责人等职 双以欧洲、对、30夕、十少天风、上程即,上子子工。曾士以代公口副邓里、吊寿副於理、晃起支负责人等职 其熱公司竟息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昂、女、40岁、会计师、毕业于大连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东北阶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大连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财务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 "公司"等。

孙红相、5.1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

秦佳佳,女,35岁,本科学历。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财务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大 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告编号:临2024-03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2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但)接來乃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心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鲁炜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议室审议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挙田鲁师先生为 ・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136, 举官喜俊先生为 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133, 选举朱丽萍女士为 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133.7 99.91%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 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133,7 99.91% 选举李心国先生为: 十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 133 举刘思源先生为 一届董事会非独: 133.13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案序号 义案名称 是否当选 ド陈弘基先生为 一届董事会独立 133,133, 133,133,7 99.91% 2.03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 133,135,28 99 91%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田鲁炜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6	2.48				
1.02	选举官喜俊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1.03	选举朱丽萍女士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1.04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1.05	选举李心国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1.06	选举刘思源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0.0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弘基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00				
2.02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十 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00				
2.03	选举张婷女士为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1.24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矫帅先生为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事	3	0.00				
3.02	选举张晓非先生为第十 一届监事会监事	3	0.00				
3.03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事	1,503	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34年、证明证的C建区生年生了79以上许贝丘、 大造热电股分育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推举娇帅监事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然足。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经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娇帅监事出任 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五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零票。 が同時の: 所が、男、50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旅順口办事处主任、客户服务处处长、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比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 -)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A塔12楼会议室。 5. 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 公司董事会过坐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07,880,211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28.078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489.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5,770,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9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1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5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高子茜律师 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议家审议表出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7.880,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6,489,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议案2.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同章股份数207 869 411股 占出度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948% 其由 由小股东同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2选举朱兴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2.03选举廖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2.04选举王子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3.02选举金勇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3.01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4.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4.02选举何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2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05%。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曹管、高子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 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

四、备查文件目录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

大会 选举和工作事担任公司第六层收事会收事 经审议 会议通过加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刘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刘江女士,1971年1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财政专业。会计师职称,注册会 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刘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理信息上次则的原本记刊曾由中国占异上海对公司联告,中沙理信息之别由中近门承及。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 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急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

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实际税负为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

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9,564,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43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2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元(含稅),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65,000元,转增30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9,564,000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2024-110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977.755.64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0.412.256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 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99.999.924.61元=972.378.123股×1.5426097元/股

即1.5341249元/股=1,499,999,924.61元÷977,756,063股,结果截取小数点后七位)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mm -	* ZA 10C/1017C	5 -1- IIII -1- 10-6%	27 (H) IV	.>#<						
《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选举矫帅先: 一届监事会监		133,	133,787	99.	91%	是		
02		选举张晓非: 十一届监事会		133,	133,787	99.	91%	% 是		
03		选举江华先: 一届监事会监	7.康		135,287	99.	99.91% 是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	义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対		奔权			
序号 以平			H: (8) (%)	300280	7 H:(81(%)	33	既治ケ	H:(8)(%)		

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运车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24-03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田鲁炜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云以边学印号16万代王印记公司第十一届重争宏重争长,正明主公司第十一届重争宏丽两之口止。 表决结集,同意9票,反对可票,养权囚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官喜俊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心国先生、刘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根据提名安贝宏观公司。 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郭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

主任委员:张婷(独立董事) 委员:田鲁炜、刘晓辉(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人)

3. 审计委员会:(3A) 主任委员: 刘晓辉独立董事) 委 员:朱丽萍·张婷健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A) 主任委员: 除弘基(独立董事) 委 员:田鲁林· 珠婷 (独立董事)。

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股东谢东、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方、张艳萍、杨寓画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

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间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自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 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七, 有关咨询办法

2024年5月28日

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3.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3.03选举武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选举陈文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7,869,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其中,中小股东同 意股份数6,47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336%。

该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分之一以上通过。候选人当选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主持人推荐函。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

特此公告。